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红外线局部照射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天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VR虚拟现实放松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书云虚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大脑生物反馈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思必瑞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交易系统 NMGZCS-G 26035 包 1 2026-06-24 22:54:08
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22:54:0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颅磁刺激仪（双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GZCS-G-H-2603 第1包 2026-06-24 22:54:08
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22:54:0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项目名称：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；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361；采购计划备案号：内政采计划[2026]12845；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：采购包1：合同包一的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；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5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参加(项目编号: NMGZCS-G-H-260361 项目名称: 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红外光治疗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徐州天飞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徐州天飞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R虚拟现实放松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书云虚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22:54:0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361包号：采购包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好博全系列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361 第1包 2026-06-24 22:54:08
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22:54:0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（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、综二、综三、情感障碍、中医、蒙医医疗设备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36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脑生物反馈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思必瑞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思必瑞特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